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3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存储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未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39,407,825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898,7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5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1,999,971.6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481,10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7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调整;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年产150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变更为"年产36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15,848.96
2	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4,898.77
3	年产36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5,186.9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4,034.28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42,648.11

截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0,213,383.91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支付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的存款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形式开展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对应的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形式开展现金管理。该产品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活期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该存款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银行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这些账户内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实施的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方式是银行存款的一种,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风险较低,总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资金动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未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并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存款收益。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未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4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过程中的产生的最高债权本金额5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3年5月23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5月22日)起三年。

南京奥特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2022-063号公告和2022年12月20日发布的2022-098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128,031.92	5,294,863,793.75
负债总额	2,504,661,588.44	2,884,945,788.76
净资产	2,406,466,443.48	2,409,918,004.99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083,579.69	422,618,615.70
利润总额	-2,267,309.10	4,060,660.60
净利润	1,792,929.09	3,451,561.51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46,416.85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59,144.40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05,561.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5.25亿元的37.21%。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4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2月2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Donghong Shen的身份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名单中部分外籍员工姓名简称进行了规范化订正。

5.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9.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了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65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5009.6万份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2元/份。

7.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902,1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公司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对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扣除前述离职激励对象的份额)的14,731,28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上合计共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20,633,434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7日,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1252.40万份已失效的事宜,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8.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可实施与否与公司的公允交易股价及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股价有密切的联系。当前公司市值与制订并审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时差异较大,《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行权价格显著高于当前股票交易市价,出现明显倒挂,缺乏实际行权的价格条件。虽然未来股价有望恢复至可行权条件,但此情况发生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在《激励计划》前两个考核期的实际经营业绩也与考核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就当前而言,《激励计划》已无法对激励对象实施有效激励,激励的初衷难以实现。此外,公司拟在恰当的时机筹划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希望避免不同激励计划的潜在冲突。

综上,经审慎考虑,并征询激励对象意见,公司拟提前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剩余5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9,462,566份,与之配套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该议案事项需经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计将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约480万元的积极影响,具体金额应当以计划正式终止后标准的会计核算为准。本次提前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会影响激励对象队伍的勤勉尽职。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审议和披露新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未来,公司将充分考虑市场发展、公司业绩和人才队伍规划等综合因素研究对高管团队和核心骨干队伍的薪酬考核改革方案,保障其权益,充分调动工作内生动力。下一步,公司还将健全长效激励机制,适时推出新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增强团队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制订了较为完备合理的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这一缺乏可实现性的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5月26日为此次终止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请各位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3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二、关于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未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5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3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激励对象暨关联董事丁涛、周建国、朱光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认为,当前公司股票交易市价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行权价格差异较大,出现明显倒挂,缺乏实际行权的价格条件。虽然未来股价有望恢复至可行权条件,但此情况发生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在该激励计划前两个考核期的实际经营业绩也与设定的考核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就当前而言,该激励计划已无法对激励对象实施有效激励,激励的初衷难以实现。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33.52亿元新增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为12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3.52亿元的新增债务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同意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公司业绩分配方案、年度决算方案、终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12个月新增担保额度等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规,经过审慎、认真地研究,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当前公司股票交易市价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行权价格差异较大,出现明显倒挂,缺乏实际行权的价格条件。虽然未来股价有望恢复至可行权条件,但此情况发生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在该激励计划前两个考核期的实际经营业绩也与设定的考核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就当前而言,该激励计划已无法对激励对象实施有效激励,激励的初衷难以实现。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制订了较为完备合理的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这一缺乏可实现性的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33.52亿元新增债务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及各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不超过33.52亿元的新增债务担保额度(其中,给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7.97亿元,给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5.55亿元。每组中的担保额度可以在组内调剂使用,两组不得混用),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情况做出的决定。这一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12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3.52亿元的新增债务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未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独立董事:许志勇、付少军、胡振华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786,410,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63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51,649,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14%;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34,760,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2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9,73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媒体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089,029	99.9820	35,660	0.0020	285,440	0.016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411,415	99.7074	35,660	0.0325	285,440	0.2601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089,029	99.9820	35,660	0.0020	285,440	0.016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411,415	99.7074	35,660	0.0325	285,440	0.2601

3、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089,029	99.9820	35,660	0.0020	285,440	0.016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411,415	99.7074	35,660	0.0325	285,440	0.2601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089,029	99.9820	35,660	0.0020	285,440	0.016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411,415	99.7074	35,660	0.0325	285,440	0.2601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286,569	99.9931	120,960	0.0068	2,600	0.0001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08,955	99.8874	120,960	0.1102	2,600	0.0024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40,374,242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45,546,347	99.9242	120,960	0.0187	368,580	0.0571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242,975	99.5539	120,960	0.1102	368,580	0.3359

6.02 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7,034,516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448,883,473	99.9660	120,960	0.0083	371,180	0.0256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240,375	99.5515	120,960	0.1102	371,180	0.3383

6.03 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9,268,856股回避表决、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900,000股回避表决、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925,000股回避表决、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17,032,252股回避表决、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17,942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534,476,539	99.9681	120,960	0.0079	368,580	0.024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067,781	99.1495	120,960	0.2102	368,580	0.6404

6.04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该子议案时,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289,169	99.9932	120,960	0.0068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11,555	99.8898	120,960	0.1102	0	0.0000

6.0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75,003股回避表决、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所持有的9,1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5,914,166	99.9932	120,960	0.0068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9,236,552	99.8646	120,960	0.1354	0	0.0000

6.06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289,169	99.9932	120,960	0.0068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11,555	99.8898	120,960	0.1102	0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4,857,594	99.9131	1,267,095	0.0709	285,440	0.016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8,179,980	98.5852	1,267,095	1.1547	285,440	0.2601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286,569	99.9931	120,960	0.0068	2,600	0.0001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08,955	99.8874	120,960	0.1102	2,600	0.0024

9、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286,569	99.9931	120,960	0.0068	2,600	0.0001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08,955	99.8874	120,960	0.1102	2,600	0.0024

10、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286,569	99.9931	120,960	0.0068	2,600	0.0001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08,955	99.8874	120,960	0.1102	2,600	0.0024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1,869	99.9979	35,660	0.0020	2,600	0.0001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4,255	99.9651	35,660	0.0325	2,600	0.0024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1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17.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1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17.05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17.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1,869	99.9979	35,660	0.0020	2,600	0.0001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4,255	99.9651	35,660	0.0325	2,600	0.0024

17.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1,869	99.9979	38,260	0.0021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4,255	99.9651	38,260	0.0349	0	0.0000

17.08 债务融资工具的上市及挂牌转让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17.09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17.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17.11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86,374,469	99.9980	35,660	0.0020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9,696,855	99.9675	35,660	0.0325	0	0.0000

注:总表决情况表中的"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中的"比例",指中小投资者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方祥勇、徐雪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706.1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7%,涉案金额均为400万元以下的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积极与司法机关、原告等各方进行沟通,加大调解力度持续推进案件办理,有效提升了结案率。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56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若上述有关事项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方案尚在筹划中,未签署协议,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卫光生物,股票代码:002880)自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相关内容需取得中介机构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2日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